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文件

德财农〔2023〕96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3〕151号）要求，为支持做好水利救灾相关工作，经州政府领导批示，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50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各县市收到资金后，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提出如下相关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方式。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省级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下达，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即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同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加快资金支出和拨付进度。下达至各县市的资金主要用于做好洪涝救灾相关工作。请各县市在收到资金后，加快资金分配，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3〕85 号）等相关规定，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考虑到当前灾情复杂多变，各县市要结合灾情实际，严格按照规定用好水利救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随文同步下达，请各县市根据有关规定及绩效目标开展相关绩效管理工作（详见附件 2），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跟踪，确保绩效目标如期

实现。同时，请各县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2023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0 月 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国库科、预算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